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

桂塑协【2022】5号

## 关于发布《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协会的规范化管理，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

2022年5月9日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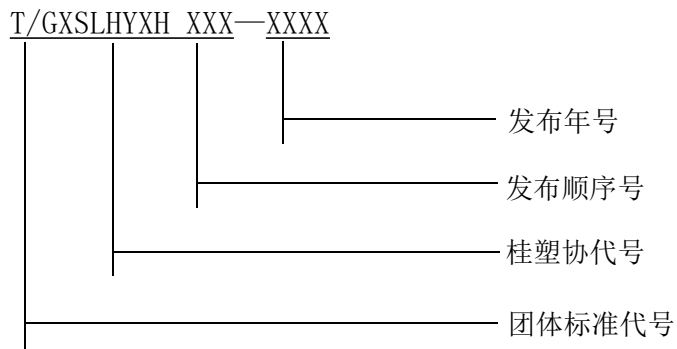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塑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广西塑协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广西塑协英文名称缩写 GXSLHYXH 七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GXSLHYXH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或者广西塑协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填写《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目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广西塑协团标委）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改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西塑协团标委审议批准标准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经广西塑协团标委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

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能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广西塑协团标委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报批材料 30 天内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或者组织函审。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标准审查会议的参会代表。

**第二十条** 审查组由该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填写“会议纪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四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之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广西塑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五）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并附“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广西塑协团标委对广西塑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

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广西塑协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西塑协出具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广西塑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西塑协团标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广西塑协团标委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二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广西塑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广西塑协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作为修改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广西塑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广西塑协团体标准由广西塑协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西塑协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一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 准号	
申请立项单 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座机 及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二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指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四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六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GDPIA  
XXXX-XXXX）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广西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